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停车费欠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反条款** | **处罚依据** |
| 对停车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| 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(2021修正)》 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停车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，在驶离停车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用。未缴纳的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缴纳费用；三十日期满后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。停车人应当在补缴期限内及时补缴欠费。 | 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(2021修正)》 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，经两次催缴，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，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**情 节** | | **罚款额（万元）** |
| 在一个自然月内，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  累计欠费金额300元（含）以下的 | | 0.01 |
| 在一个自然月内，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  累计欠费金额300元以上500元（含）以下的 | | 0.03 |
| 在一个自然月内，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  累计欠费金额500元以上800元（含）以下的 | | 0.05 |
| 在一个自然月内，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  累计欠费金额800元（含）以上的 | | 0.08 |
| 在一个自然月内，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  累计欠费金额50元（含）以下的轻微违法行为 | |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补缴欠费后不予行政处罚。 |